

日本壟斷資本

著 佐美誠次郎

世界知識社

日本壟斷資本

宇佐美誠次郎著

康大川、王 鐸譯

世界知識社

1956年・北京

宇佐美誠次郎

日本の独占資本

その解体と再編成

新評論社

昭和三十年・東京

根据日本新評論社一九五五年日文增訂本譯出

日本壟断資本

〔日〕宇佐美誠次郎著

康大川、王 鐸譯

*

世界知識社出版（北京东总布胡同忠厚里）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55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开本737×1092公厘 $\frac{1}{32}$ ・印張11・字數257,000

1956年6月第1版

1956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4,500 定价(7)0.95元

統一書号4003·32

目 錄

第一章 日本壟斷資本的解散	1
第一節 解散財閥政策	1
一 所謂解散財閥的工作	1
二 “解散財閥”的作用	4
第二節 “解散財閥”和金融資本	12
一 金融資本已不存在了嗎?	12
二 什么是金融資本?	13
三 銀行資本的狀況	15
四 战后各种政策和金融資本	19
五 日本金融資本的趋向	21
第三節 金融資本和通貨膨脹	25
一 金融資本弱化論	25
二 通貨膨脹下面的金融資本	26
三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通貨膨脹	30
四 金融資本控制力量的加强	33
五 危机的加深和法西斯主义	37
第四節 國家壟斷資本主义	40
一 对战前金融資本的研究	40
二 战后的集中和金融資本	43
三 國家壟斷資本主义体制	47
四 矛盾和危机的加深	53
第五節 壟斷資本的新动向	54
一 战后的集中和壟斷	54

二 国家机关的作用	61
三 壟斷資本的腐敗和危机	66
第二章 日本壟斷資本的重新整編	70
第一節 道奇方針	70
一 什么是道奇方針?	70
二 “自立”和“穩定”的意义	71
三 实施道奇方針前后的美國的情勢	72
四 实施道奇方針的准备过程	75
五 道奇方針和馬歇尔計劃	78
六 道奇方針的拟订	83
七 危机与矛盾的加深	88
第二節 財閥的復活	92
一 財閥逐漸進程	92
二 財閥的本質依然不变	93
三 財閥系統壟斷資本的控制	94
四 隱而不現的黑幕	97
五 銀行代替財閥總公司的控制	98
六 財閥確实在殖民地化的过程中復活	102
七 “不正确的成見”的錯誤所在	104
第三節 美國对日本經濟的控制和產業組織上的变化	106
一 变了面貌的日本資本主义	106
二 附庸体制下產業機構的变化	120
三 “買办資本”与民族資本的問題	134
第四節 成为日本壟斷資本的司令部的銀行	138
一 銀行的現狀	138
二 銀行——壟斷的中樞	141
三 威力的泉源	147
四 附庸与矛盾	152
第五節 國民經濟的崩潰和軍國主义的復活	158
一 关于國民經濟的崩潰与附庸化	159
二 日本壟斷資本的动向	171

三 日本帝國主義的“復活”	176
第六節 壟斷資本與政治權力的結合	181
第七節 日本資產階級的分化	190
一 舊問題和新問題	190
二 日美經濟合作	195
三 “合理化”與軍事化	202
四 動搖和分裂	204
第三章 環繞着日本壟斷資本的各種問題	208
第一節 目前經濟危機的特質	208
一 經濟危機的本質	208
二 經濟危機的特殊性	210
三 經濟危機的變態	215
第二節 軍國主義的恢復和財政危機	216
一 是“獨立性質的預算”呢，還是“附庸性質的預算”？	216
二 軍事開支的動向	220
三 矛盾的尖銳化	230
第三節 壟斷資本“對東南亞的留戀”	233
一 開變的本質是什麼？	233
二 壟斷資本的“反省”和動搖	236
三 人民的畏懼	237
第四節 肥料問題的本質	239
一 生產過剩的本質	240
二 虧本出口的意义	247
三 昂貴的肥料價格與合理化	251
四 肥料問題的歸趨	254
年 表（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一九五三年八月六日）	257
譯者後記	344

第一章

日本壟斷資本的解散

第一節 解散財閥政策

一 所謂解散財閥的工作

自从日本战敗以后，占領了日本的美軍進行了所謂解散財閥的工作。正如众所周知，这个工作和土地改革、扶植工会相并列，被認為是“經濟民主化”政策的重要措施之一。

日本財閥乃是具有独特形态的巨大的壟斷組織（壟斷資本），它直接地或間接地完全掌握了日本的主要產業，不僅在實質上控制着日本整個經濟，而且在政治上还有着很大的操縱力量，直到日本战敗为止一向是日本帝國主義對外進行侵略的推動力，同時也成了日本帝國主義對外侵略的司令部。在以愛德華茲為團長的美國陸軍部和國務院的特別調查團（所謂財閥調查使節團）的報告書里面也記載着这样的话：“日本財閥對於經濟的控制力量的廣大，是在其他任何資本主義工業國家中間都找不出同样的例子來的”；“對於日本的侵略計劃，主要應由財閥組織負責。至於財閥領袖們，他們個人是否好戰，並不是何等重要的事情。重要的問題是，財閥組織提供了在機構方面便于進行軍事侵略的部署”。（見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朝日新聞”——日本企業聯營調查團報告，一九四六年）於是，一般認為

解散財閥就是“經濟民主化的第一步”(盟軍總司令部經濟科學局長克萊馬上校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五日的聲明),這也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就在占領軍進駐日本以後不久由美國國務院宣布的管理投降以後的日本的方針里面也有這樣的規定:“為了促進日本人民的和平傾向,消除以經濟活動控制和引導軍事目的”,“要協助推行旨在解散對日本大部分商業和生產具有控制力量的工業和金融方面的大聯合企業的政策。”但是在實際上,美國占領軍究竟是怎樣實行了這個“方針”的呢?

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初幣原內閣宣告成立時,占領軍對新首相提出五項要求中,就指明了解散財閥的方針。接着,盟軍總司令部經濟科學局長克萊馬在十月十六日發表了一項聲明說:“關於解散財閥的問題,希望日方自動實行,總司令部只限于協助而已。”大藏省根據這個聲明擬訂了關於解散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四大財閥的方案,總司令部當即予以批准,並下令立即付諸實施(十一月六日)。但是,實施却拖延得很久,到了第二年春季才由天皇頒布勅令成立負責解散工作的機關——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HCLC),而且,正式宣告成立又拖延了四個月之久(一九四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全體委員會議)。

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的工作是由它指定的持股公司和个人(財閥家族)接受其所有股票及其他財產,加以管理,並予處分,同時還負責指導和監督解散所指定的持股公司(一九四六年四月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命令),而這項接受的財產,是要按照處理價格,以償還期限在十年以上的登記國債償付原所有者(實際上並沒有償付登記國債,全部都以現款或原來的股票償還給原所有者了)。

到同年秋季,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在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出了限制保有證券的命令,規定:指定公司(資本在五百萬日元以

上的公司和大藏大臣指定的公司，即所謂限制公司)、附屬公司(上述指定公司保有股票在百分之十以上的公司)、有关公司(附屬公司保有股票在百分之十以上的公司、或屬於同一資本系統的兩個以上的指定公司和有关公司保有股票合計在百分之十以上的公司)都不得收買其他公司的股票和公司債，关于現有的股票，須向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提出处理計劃書，并讓这个委員會行使应予处理的股票的議決权；指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从業員不得兼任其他公司的高級職員和从業員；指定公司、附屬公司、有关公司不得有訂立旨在控制非指定公司的事業的合同的行為等等。

及至第二年，日本政府公布了旨在長远地排除私人壟断、禁止非法的競爭方法的所謂禁止壟断法（一九四七年四月十四日关于禁止私人壟断和确保合法交易的命令）和旨在分散財閥組織內部和外部的各个壟断性大企業的經濟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并且直接由总司令部在七月三日下午令解散三井物產公司和三菱商事公司。

至于割断財閥人事联系的措施，作了这样的規定：被指定为財閥家族的人，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級職員，如果是現任高級職員，应即辞职（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的命令）；不得兼任指定公司、附屬公司、有关公司的高級職員或从業員的职务，現任者除保留其中一項职务以外，应即辞去其他职务（限制保有証券令）；与被指定为財閥家族的人和同在一个戶口里的人以及与財閥有关系的高級職員（战争結束以前做过高級職員的人）应即辞去有关的公司高級職員的职务，十年以內不得就任同样的职务（一九四八年一月七日財閥同屬控制力量排除法）。

以上所述，就是所謂解散財閥工作的主要内容。总之，它的目的是要解散大財閥的总公司，主要是割断保有股票的控制关

系。它的特点是：它的規定从內容上看，都是非常形式主义的，留下了很多的漏洞；在衡量的尺度上，留下了許多可以自由衡量的余地，因而一切都是按照占領軍的意旨而作出最后的決定的。

注：在占領軍于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送致日本政府的关于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的备忘录里面載明：“一切會議皆須通知盟軍总司令，应由盟軍总司令派遣观察員出席一切會議，并須將这些會議的討論記錄和委員會的其他一切記錄交給該代表審閱。总司令有完全的自由，可以随时增添或修改議案，并得監督和檢查議案的執行。如經总司令指定为該委員會委員，日本政府应不問被指定者为何人，即須任命其为委員。”在每次开会时，占領軍的代表坐在主席位子上面，在他蒞臨之下進行討論的內容都要逐一翻譯給他听，只有事前已經征得占領軍諒解的議案才能提出來，而且如果要通过重要決議，在討論和表決以前，先要由代表發表一通“訓話”。有一个委員在話旧時曾說这个委員會“是占領軍的傀儡委員會。”（一九五二年八月号“經濟評論”）

从一九四八年的时候起，解散財閥工作各个方面都开始大大地緩和下來，或者是采取了解除指定的措施，解散工作在事实上是告終了。到一九五一年七月，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也被認為是完成了任务，所保留的一切指定都被解除，委員會本身也被撤銷了。在这一期間所实行的“解散財閥”的实际情况，可由下面第一、二表得到說明。

二 “解散財閥”的作用

在日本战敗以后不久，美國占領軍所發表的解散財閥的声明，嚴重地打击了处在战敗、喪失殖民地、旧日权力暂时癱瘓以及工農运动高漲的情况下面的旧日本統治階級。大感狼狽的統治階級使用种种方式去向占領軍諂媚，竭力想要把曾經是旧統治勢力的核心和“大日本帝國”“國体”之骨幹的財閥毫髮無損地保存下來。近衛文麿曾在日本战敗以后不久会晤麥克阿瑟，力陈为了防止日本的赤化，使日本成为一个“建設性的民主國家”，必須保存封建势力和財閥（矢部貞治著“近衛文麿”）。在克萊馬上

第 一 表

被指定的持股公司和財閥家族

		指定日期	公司数	解散	繼續	備 注
持 股 公 司	第一次指定	1946.9.6	5	5	0	大財閥及旧中島飛機公司
	第二次指定	12.7	40	15	25	二等財閥及保持現行業務的持公司
	第三次指定	12.28	20	5	15	附屬公司
	第四次指定	1947.3.15	2	2	0	政府外圍机关
	第五次指定	9.26	16	15	1	中小財閥及地方財閥
合 計			83	42	41	
財 閥 家 族		1947.3.1	56			10家
		8.7	1			安田家的承繼人
合 計			57			

第 二 表

实行經濟力量过度集中排除法时的措施

	指定日期	指定公 司 数	免除指定 公 司 数	受到分散处 理的公司数	处 理
第一次指定	1948.2.8	257	243	14	
第二次指定	2.22	68	54	4	
合 計		325	297	18	10

(注) 未处理的是日本發送电力公司及 9 个电力公司。

被發表声明以后不久，幣原內閣的外相吉田茂在一九四五年十月十九日首次举行的外國記者招待会上，公然反对解散財閥，维护了旧財閥。旧財閥也裝出哀訴的样子宣傳說，在軍部刺刀的强制之下，迫不得已地协助进行了战争，同时在另一方面，伪称自动实行解散，企圖用單純地分散股票的办法，使財閥总公司实行形式上的改組，以逃避真正的解散。这个办法即使到了搪塞

不过去的地步，他們的态度还是不稍改变，他們用实际怠工的办法，繼續拖延了解散的实行。日本政府的“热情”也助長了他們的行为，例如日本政府居然滿不在乎地想要任命受整肅的战犯充当持股公司整理委员会的主席等等情况，就是很突出的表现。

于是，原來就帶有欺騙性質的“解散財閥工作”，由于日本整个旧統治階級的怠工和幕后活动，欺騙性質越來越顯著，終致松弛下來，实际上等于有名無实，甚至相反地、竟然要加强財閥的統治了。然而这并不是說，美國对所謂“民主化”所下的功夫已因日本統治階級实行怠工而無所獲。事实是这样的：美國占領者並沒有認真实行解散財閥的意圖，它从最初起就作了怠工的示范，多方設法，想要保全財閥。日本的統治階級，不过是体会到美國的这种意圖，加以利用，一方面積極迎合它的意圖，一方面作了進一步保全并加强本身的活动。还有人認為，美國在最初原想徹底实行解散財閥，后來因为國際形势發生变化，遂又改变政策，反而想要加强財閥了，这种看法也是不正确的。倒是應該說，从日本战敗之日起，美國的基本方針始終是要保全并加强財閥，但是要在重新改造日本財閥使它从屬於美國壟斷資本的条件下，進行保全和加强的工作。这从下面一些事实中也可以明顯地觀察出來。其中一項事实是：美國占領者在吉田公开表示反对解散財閥的第二年，竟然准許他就任了首相。另外一項事实是：馬克·盖因在他所著的“日本日記”中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一段日記里面寫着：

“另外一項主要的改革——解散財閥，由排除企業集中科負責办理，現已难于進行。据說这个科是正在推行解散財閥的工作，但是一般人士却很尖刻地諷称为‘財閥保全科’。該科一再反复申述說：‘我們不能破坏我們的最好的同盟者。’”

正如日記所說，美帝國主義對於解散財閥的基本想法，就是要保全和利用它目為“最好的同盟者”、而且可供驅遣的同盟者的日本壟斷資本。

不消說，解散財閥政策乃是美國占領日本政策的一個重要環節，占領政策的意義和作用表現在這個重要環節上面，自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美國在占領日本時，原封不動地保留舊財閥的勢力，對占領工作是一個障礙，並且，當時也需要拔掉足以和美國壟斷資本進行競爭的日本財閥的牙齒。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打垮法西斯主義的全世界反法西斯和平力量，決不容許放任曾經是日本對外侵略的領導力量和法西斯主義的主人的日本財閥，不論是用何種方式也好，都必須實行“解散財閥”，否則，美國就不能在全世界人民的面前替它的單獨占領政策進行辯解。但在同時，世界上兩大陣營的決裂和對立早已從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日起開始表現出來了，因此，美國壟斷資本未能解散能夠幫助它和社會主義陣營進行對抗的同盟者日本壟斷資本。不惟不能加以解散，相反地，保全日本壟斷資本並加以利用，才是美國壟斷資本希望達到的目的。“解散財閥工作”正是在這種背景和條件下面進行的。

真正實行了解散的，幾乎完全是一些和美國壟斷資本有直接利害衝突的競爭部門，如貿易部門、商業部門等。而曾經是日本軍國主義對外實行侵略的最重要的經濟基礎和動力的財閥，即壟斷資本的主體，卻躲在偽稱要履行波茨坦公告的招牌後面，並沒有遭到解散，相反地，為着利用它作為美國壟斷資本今日的盟友倒被保全下來了。就像這樣，美國便採取措施，改造日本的壟斷資本，使它附屬於美國壟斷資本，變成便於美國壟斷資本統治日本和亞洲的得力工具，這就是“解散財閥”政策的本質。

第三表
有价証券的处理

	总計数		接受总数		处理总数		減价額	
	数 (單位: 千股)	金額 (單位: 千日元)	数 (單位: 千股)	金額 (單位: 千日元)	数 (單位: 千股)	金額 (單位: 千日元)	数 (單位: 千股)	金額 (單位: 千日元)
持 股 者 { 股 票 { 公司債券	156,598	7,507,804	155,151	7,926,735	146,297	6,750,822	8,853	275,913
指 定 者 { 股 票 { 公司債券	10,869	608,957	10,522	483,393	8,893	444,659	1,628	43,734
合 計 { 股 票 { 公司債券	167,467	8,116,761	165,673	7,515,129	155,190	7,195,481	10,482	319,647
				56,526		55,259		1,266

(注) 本表系根据 1951 年 7 月 10 日持股公司整理委员会解散时的报告書“持股公司整理委员会白皮書”，金額是指投入（公司集資时的股票票面及公司債券的票面）金額；处理总额系包括流回原股票所有人部分；公司在外資產除外。

因此，解散財閥作得“不徹底”，乃是从一开始就在意料之中的事情。

首先，“解散財閥”的措施本身，作为真正解散財閥消除它的控制力量的手段來看，那完全是一套騙人的把戲而已。总而言之，“解散財閥工作”的目标，只限于分散財閥总公司所保有的股票，即使財閥总公司遭到解散，而康采恩的主体在基本上仍被保全下來，实际不过是單純地在形式上以和平的手段把过去用金字塔式的控制網压制着日本經濟的財閥組織的頂端截平而已。而且，不要忘記这样一件事实：担任“解散工作”的，本身就是代表壟斷資本利益的势力。因此無論是“解散財閥”也好，排除經濟力量的集中也好，禁止壟斷也好，絲毫沒有触及巨大的財閥銀行和与它們有經濟來往关系的公司，这是極為明顯的一个特征。

在事实上，旧財閥用保有股票的办法來控制企業，虽然是它的主要手段，但是作为康采恩的財閥組織，其錯綜复雜的控制脉絡，決不是僅僅依靠持有股票的关系的。因此，即使單把縱的股票持有关系截断，財閥也決不会“瓦解”，这是当然的道理。

关于割断人事联系和所謂整肅財閥这些方面的“解散”措施，从最初起就是非常寬大的。財閥家族和心腹理事們即使要辞去重要职务，也还可以自行选定繼任人員，因此，在实际上，多半都是換湯不換藥，由秉承前任意旨的人來接任，只是名义上有所改变，人事关系毫無变动。实業界經過整肅以后，無冕的皇帝在幕后牽綫操縱，而且他們以后又都陸續恢复了原來的职位，这是人尽皆知的事实。

不消說，僅僅分散股票的所有权，是不会实现“企業的民主化”的，反而会因为小股东人数的增加，而造成这样一种条件，即保有不太多的股票，就能够控制整个企業。但这种情况現在暫且不論，拋出來的巨額股票究竟落到哪些人的手里，这是不能忽

視的。暫時移交給持股公司整理委員會的巨額股票的处理办法是，首先，当通过發行該項股票的公司时，讓職員最优先地認購，如果在职員之間不能消納这些股票，就讓公司所在地的一般居民次优先地認購，剩余的股票主要是通过証券处理調整協議会，讓“一般人”自由認購。發行股票公司的高級職員認購次序，最初是包括在次优先順序里面，到后来变成介乎最优先（職員）和次优先（当地居民）之間的次序了。这样，就按照職員、高級職員、当地居民的先后次序，实行了讓“沾親帶故者优先認購”的办法。至于認購限度，在原則上并没有什么限制的規定。只要思索一下优先認購的“沾親帶故者”的实际情况，就可以知道，事实上一般職員本身很难有充裕的經濟力量購買股票，即使有些余錢，數額也很有限，所以，实际上，在一般職員認購數額中一定包括很多“名义上”的認購，这是不难想像的。可以認為，这些“職員”和“高級職員”的購買股票，在實質上等于流回原所有者的手里，而且在一般市場公开出售的股票，也有不少是被不出面的原所有者假借他人名义購買以去。这些情况，如果把以后証券公司用“寄存証”方式購買股票，引起一般注意的事实一并联系起來加以觀察，就可以了然了。

可以認為，旧財閥的指揮部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了上述种种漏洞。而且，从那时以后，美國占領者和歷屆政府一再采取寬大措施，再加以旧財閥的暗中活动，“解散財閥工作”就越來越变得有名無實了。

如就解散持股公司的情况加以觀察，即如前面的統計表所示，被指定的持股公司总计有八十三家公司，其中解散的只有一半，計四十二家，而且在这里面开办了第二公司的有二十六家，真正解散的只有十六家而已。这种情况，在实施經濟力量集中排除法的时候是更其嚴重了。按这个法律指定的公司共达三百

二十五家，而以后被免除指定的竟达二百九十七家，受到分散处理的僅有十八家，而且在这里面，东京芝浦电气公司、日立制作所、日本通运公司三家僅僅被处理了工厂或一部分設施，就算了事，还有日本化藥公司、松竹公司、东宝公司、帝國石油公司四家僅僅被处理了保有股票或未开采礦業权，也就敷衍过去了，最后受到分散处理的，不过是日本制鉄公司、三菱重工業公司、王子造紙公司、三井礦山公司、三菱礦業公司、井華礦業公司、大建產業公司、大日本啤酒公司等十家而已。而且，这些公司也只是被分散成兩家或三家，它們的壟斷地位依然是極為巩固的。

就是在实施禁止壟斷法的时候，情况也是相同的。这个法律是作为“帝國議會”的最后一个法案而被通过的，但这样一个歷史性的法律从一开始就沒有防止大規模企業本身的打算，只是要对事業控制力量的“集中”、“非正当”的交易、“不公正”的競爭方法加以禁止或限制。但是，如何正确判断这些情况則漫無标准，而且又有了很多免受限制的特殊例子，这就不僅沒有真正限制壟斷的力量，而且由于以后又作了修改，簡直就等于在事实上取消了法律的限制。

如上所述，無論从哪一方面出發，以解散作为日本壟斷資本核心的財閥的尺度來观察美國占領軍的“解散財閥工作”，就可以知道它是一种騙人的把戲，决不能認為它会消滅財閥，更談不到它会消滅壟斷資本。当然，日本的壟斷資本已因此而遭到一些打击，并被削弱了力量。这虽然是难以否認的事实，但是并不能說，日本的壟斷資本已經因此而不存在了，也不能說，旧財閥的半封建性質已被滌除而逐漸改变为現代化的最新的壟斷資本，只能說它仍帶着原來的性質，被改造成為外國壟斷資本推行殖民地統治的有力工具，充当为外國壟斷資本服务的同盟者罢了。美國壟斷資本通过占領制度，在進行“解散財閥工作”的过